

高司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聘用吕林德等2位同志工作岗位的 通 知

根据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转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<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淄人社字〔2020〕11号），并结合县人社局批复本单位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（调整）方案》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决定聘用吕林德等2位同志相应工作岗位。

高青县司法局

2023年2月17日